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工具”产业链，进行资本、技术以及市场资源的合作与整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欧科亿”）的原股东袁美和（以下简称“丙方”）和谭文清（以下简称“丁方”），于2016年8月20日签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原股东为袁美和与谭文清，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袁美和，基本情况如下：

1、袁美和

身份证：4302*****4075

住 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26 号湘江四季花园 6 栋 1304 号

2、谭文清

身份证：4302*****4016

住 所：株洲市荷塘区西子花园小区 9 栋 1201 号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为公司和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牡

住所：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以上转让方和受让方与公司及相关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998.16	1,998.16	79.608
2	谭文清	511.84	511.84	20.392
合计		2,510.00	2,5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768.26	768.26	30.608
2	谭文清	511.84	511.84	20.392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77.70	677.70	27.000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20	552.20	22.000
合计		2,510.00	2,510.00	100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10099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2016年1-6月
总资产	384,296,276.05	435,913,152.17
净资产	128,276,902.43	147,691,410.52
营业收入	265,602,455.55	163,645,011.53
净利润	14,800,848.57	15,650,396.0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丙方将所持有的合计49%的目标公司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乙双方，其中，转让给甲方27%，转让给乙方22%，丁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基于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转让合计49%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1472.00万元，鉴此，甲方受让27%股权，应付丙方股权转让价款6321.31万元，乙方受让丙方22%股权，应付丙方股权转让价款5150.69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并在依法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4、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相关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转让方应纳税款依法应由受让方代扣代缴的，转让方同意由受让方代扣代缴。

（二）增资

1、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以23,412.93万元为目标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总值，由甲乙丙丁四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新增出资合计9,0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876.06万元，乙方认缴出资1,528.81万

元，丙方认缴出资 4,178.30 万元，丁方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中的 715.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的前提下，各方所认缴的出资均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向目标公司缴足，逾期则须按每日逾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即变更为 3,225.07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 例 (%)	剩余出资 (万 元) 及交付时间
1	袁美和	1,128.78	768.26	35.000	本次增资的股东协议生效后，并在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的前提下，6 个月内缴足
2	谭文清	616.02	511.84	19.101	
3	格林美股份有限 公司	815.65	677.70	25.291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664.62	552.20	20.608	
合计		3,225.07	2,510.00	100	715.07

(三)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前的目标公司债权继续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享有，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11009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债务以及审计基准日后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期间产生的已经形成与市场公允价相符的对应资产的经营性债务，继续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审计报告》以外的债务、丙丁方和目标公司未披露的、或有的债务、基准日后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目标公司新增的非经营性债务(如有)，均由丙丁方连带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如有)和经营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前因经营亏损而导致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帐面净资产减少的部份，由丙丁方连带承担。

(四)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股东会为目标公司决策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股东会选举产

生，其中丙方提名二人、甲、乙、丁方各提名一人，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股东会选举产生，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

4、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丙丁方共同提名一名、甲方提名一名，股东会任命，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五）竞业禁止及尽职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除了甲方已经形成的固有业务外，目标公司股东及其亲属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投资与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与之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及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的其他服务。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整合，保障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形成互相竞争的业务关系，保障目标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目标公司通过与股东在技术上与市场上资源联合，确保在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下优先使用股东产业链的超细钴镍粉末、碳化钨粉末等产品，打造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核心产业链价值体系，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3、丙丁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目标公司既有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继续为目标公司服务，并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六）其他约定

1、目标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管理、规范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2、为稳定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保证目标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可以以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吸纳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具体方案由股东会另行决定。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经其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即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23,412.93万元，目标公司27%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321.31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超硬合金数控刀具和硬质合金锯齿片研究、生产的专业公司，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木工行业用硬质合金锯齿片生产厂家，符合《中国制造2025》工业4.0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产业前景。

本次公司参股欧科亿，是继公司控股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之后，再次将钨镍钨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将有利于公司全面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工具”的全产业链，实现钨钴与硬质合金器件制造全产业链供应商、客户群等渠道资源的共享，为公司涉足硬质合金器件产品的高端循环打下坚实的产业链、市场链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七、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